

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0日，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了挖掘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结合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挖掘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菏泽市成武县苟村集镇枣曹路收费站西100米路北。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原料区、折弯区、切割区、焊接区、喷塑房、固化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国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23年09月18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成武县分局关于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成环审【2023】41号）。2023年12月，该项目按环评意见及环评批复整改完成，所有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该工程已按要求建成，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年产 9000 台小型挖掘机生产线。验收范围包括以上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基础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与环评报告和批复比对，生产设备的安装数量与环评数量基本一致。

2、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过滤+旋风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废气由喷塑房内微负压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

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天然气燃烧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混合在一起，共用一根排气筒）。

在切割、机加工工序周围设置挡板，经挡板处理后，少量金属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车间密闭效果和收集效率。

（二）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至厂外雨水沟。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被消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使用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针对该项目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金属颗粒物、焊烟净化器集尘、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做到了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通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没有民房、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建设单位已建立专职的环境卫生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及环境的管理。

（3）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1723MA94NQ9D7J。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制造项目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9000 台小型挖掘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9000 台小型挖掘机生产线。监测期间加工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9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

2、废水

该项目未做水质监测。。该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被消耗，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另外，项目厂区化粪池进行了防渗漏处理，防止生活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到本区域地下水环境。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 0.028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5kg/h)；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3.5kg/h)；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 0.061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6.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3.5kg/h)；有组织 SO₂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14kg/h、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15kg/h、最高排放浓度未检出；SO₂、NO_x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最大排放速率 0.009kg/h、最高排放浓度为 1.24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50mg/m³、≤2.0mg/m³kg/h）。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的要求。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0~57.9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金属颗粒物、焊烟净化器集尘、布袋除尘器集尘、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品回收站；漆渣、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均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网过滤+旋风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3%；

喷塑废气由喷塑房内微负压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6%；

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方式，天然气燃烧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混合在一起，共用一根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1.3%、VOCs 处理效率为 88.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济实用。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未造成环境质量恶化。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其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间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

2、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理 and 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签字页附后

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评审会议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宁	山东锐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特邀专家	陈建民	菏泽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建民
	张红瑞	菏泽市定陶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红瑞
检测单位	姜黎黎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姜黎黎